# 政府采购示范文本
# 公开招标文件
# （货物类）

项目名称：安徽省科技馆项目4D影院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3次）

项目编号：2023BFAHZ01983

采 购 人：安徽省科学技术协会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8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5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85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8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2023BFAHZ01983

2.项目名称：安徽省科技馆项目4D影院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3次）

3.项目地点：安徽省

4.项目单位：安徽省科学技术协会

5.项目概况：安徽省科技馆项目4D影院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项目预算：698.70万元

8.最高限价：698.70万元

9.项目类别：政府采购货物

10.标段（包别）划分：共分1个包，本次采购第1包

## 二、投标人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五、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安徽省科学技术协会

地　址：合肥市庐阳区花园街4号

联系人：单鹏旭

电　话：0551-65323511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645

3.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400 998 0000

4.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　话：0551-12345

5.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238号

电　话：0551-68150309

**八、其他事项说明**

1.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次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3.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3.1 | 采购人 | 安徽省科学技术协会 |
| 3.2 | 采购代理机构 |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
| 3.3 |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安徽省财政厅 |
| 3.4.4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详见采购需求 |
| 3.4.5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否 |
| 7.3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br>☐统一组织<br>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br>地点：_____/_____<br>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___<br>**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8.1 |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 2023 年 9 月 5 日 17 时 30 分___ |
| 9.1 |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分为 / 个包<br>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___/___ |
| 13.1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14.1 | 投标有效期 | __120__日历日 |
| 15.1 | 投标文件要求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 15.3 |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_____/_____ |

| | | |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投标邀请 |
| 17.3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
| 18.1 | 开标时间 | 详见投标邀请 |
| | 开标地点 | 详见投标邀请 |
| 19.1 |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
| 20.3 | 核心产品 | 详见采购需求 |
| 22.2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2.3 | 报价扣除 |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br>（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br>（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br>（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br>（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 26.1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1-3 家 |
| 26.2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br>☐采购人确定 |
| 28.3 |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 （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br>（2）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br>（3）投标业绩承诺函；*（如有）*<br>（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br>（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br>（6）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
| 29.1 | 中标通知书发出 | ☐书面　　☑数据电文 |

| | | |
|---|---|---|
| | 的形式 |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 30.1 |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br>☐评标现场告知 |
| 31.1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br>☐免收<br>**☑合同价的 2.5%**<br>☐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_____元<br>（2）支付方式：<br>☑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br>（3）收取单位：采购人<br>（4）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br>（5）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退还<br>**注意事项：**<br>**（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br>**（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
| 33.1 | 中标服务费 | ☑免收 |
| 36.3 |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递交方式（任选其一）：<br>（1）书面形式递交<br>（2）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br>接收部门：纪检监察室<br>联系电话：0551-66223642<br>通讯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A 区六楼 678 室 |

| 37 | 其他内容 | |
|---|---|---|
| 37.1 |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本项目不采用) | （1）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br>（2）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br>（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注：**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
| 37.2 |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要求) |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br>（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br>（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br>（3）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br>（4）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br>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br>②医保证明材料。<br>（5）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br>（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
| 37.3 |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无　☑**建筑各专业图纸**　□光盘　□_/___<br>获取方式：<br>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

| | | |
|---|---|---|
| 37.4 | 重要提示 | （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br>（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br>（3）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br>（4）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 37.5 | 解释权 |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br>（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br>（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br>（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br>（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7.6 | **特别提醒** | （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 |

| | | |
|---|---|---|
| | | 如不同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br>（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
| 37.7 | 其他补充说明 | （1）“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br>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br>（2）根据鼓励和支持制造业自主创新和高质量发展的相关要求，“三首”产品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视同满足采购文件中同类产品的业绩要求，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三首”产品名单公示截图等），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

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4.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邀请。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1.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1.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1.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1.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1.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19.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2 款规定处理。

20.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投标无效**

21.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

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4.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三首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三首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三首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三首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6.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中标结果公告**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hefei.gov.cn）、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8.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中标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告知招标结果**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

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核心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1 | 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待财政资金下达后预付合同金额的30%；<br>2.所有设备到场，验货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br>3.影院安装调试完毕，预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br>4.项目经验收合格和项目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款的100%。 |
| 2 | 供货及安装地点 | 安徽省科技馆新馆，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供货及安装期限 | 1.设计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深化设计。<br>2.施工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个日历日内完工。<br>3.竣工验收阶段：自预验收完成后试运行三个月进行正式验收。 |

| | | |
|---|---|---|
| 4 | 免费质保期 | 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

**二、项目概况**

安徽省科技馆项目位于合肥市滨湖新区环湖北路与香港路交口东北角，总用地面积 75 亩，主体建筑面积约 6 万平方米。项目主体建筑高度 40 米，地上 5 层，地下 1 层。

4D 影院位于建筑二层，影院面积约 407 ㎡，设置 80 个座位，包含观众厅、控制机房、设备间、放映间和前厅等。采用激光数字放映系统、沉浸式全景多声道音响系统、动感座椅，在 3D 立体电影的基础上增加环境特效和座椅特效、模拟仿真，当观众在观看 3D 立体电影时，可实时感受到风暴、雷电、下雨、撞击、喷洒水雾、扫腿等感觉，让观众通过多重身体感官体验电影带来的全新独特效果，惊险、紧张刺激，带给观众身临其境的感受。

**三、技术要求**

**（一）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影院（包含观众厅、控制机房、设备间、放映间和前厅等）的深化设计、供货、运输、施工、装饰装修、安装、各系统之间集成、调试、软件设计、综合布线、试运行、验收、售后（包括各项设备的备品备件，尤其是耗材等）、技术培训、开馆保障、影片供给、施工配合费、施工图审查费、消防设计专项审查费、第三方检测、第三方图审及其他配套相关服务（如检修马道设计施工、土建改造、强弱电改造、消防改造、消防设计、消防施工、空调通风改造、水电改造、影院的配套宣传、后期维保等）。

**影院座椅单独采购，不在本项目的采购范围。**中标人需完成影院座椅的整体设计，并与座椅供应商做好协调配合，完成座椅系统的安装调试。

中标人需保证 4D 影院的完整性，如出现缺项、漏项，则由中标人负责补齐，费用视同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二）主要设备清单（含配套工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所属行业 | 备注 |
|---|---|---|---|---|---|
| 一、放映系统 | | | | | 进口 |
| 1.1 | 激光放映机 | 2 | 台 | 工业 | |
| 1.2 | 数字电影服务器 | 2 | 台 | 工业 | |

| | | | | | |
|---|---|---|---|---|---|
| 二、播放系统 | | | | | |
| 2.1 | 播放服务器 | 1 | 台 | 工业 | |
| 2.2 | 移动硬盘 | 1 | 个 | 工业 | |
| 2.3 | 台式话筒 | 1 | 个 | 工业 | |
| 三、银幕系统 | | | | | |
| 3.1 | 放映银幕 | 1 | 件 | 工业 | |
| 3.2 | 银幕支架 | 1 | 套 | 工业 | |
| 四、还音系统 | | | | | 进口 |
| 4.1 | 主扬声器 | 5 | 只 | 工业 | |
| 4.2 | 次低频扬声器 | 2 | 只 | 工业 | |
| 4.3 | 管理次低频扬声器 | 2 | 只 | 工业 | |
| 4.4 | 环绕声扬声器 | 26 | 只 | 工业 | |
| 4.5 | 功率放大器 | 20 | 台 | 工业 | |
| 4.6 | 解码器 | 1 | 台 | 工业 | |
| 4.7 | 数模转换器 | 1 | 台 | 工业 | |
| 五、特效系统 | | | | | |
| 5.1 | 雪花机 | 2 | 台 | 工业 | |
| 5.2 | 风机 | 10 | 台 | 工业 | |
| 5.3 | 频闪灯 | 4 | 台 | 工业 | |
| 5.4 | 泡泡机 | 2 | 台 | 工业 | |
| 5.5 | 烟雾机 | 1 | 台 | 工业 | |
| 5.6 | 降雨器 | 1 | 套 | 工业 | |
| 5.7 | 3D 雾化火焰灯 | 6 | 台 | 工业 | |
| 5.8 | 净水处理系统 | 1 | 台 | 工业 | |
| 5.9 | 储水罐 | 1 | 台 | 工业 | |
| 5.10 | 储气罐 | 1 | 台 | 工业 | |
| 5.11 | 香味罐 | 1 | 台 | 工业 | |
| 5.12 | 冷干机 | 1 | 台 | 工业 | |
| 5.13 | 净气过滤器 | 1 | 台 | 工业 | |

| | | | | | |
|---|---|---|---|---|---|
| 5.14 | 静音空压机 | 1 | 台 | 工业 | |
| 5.15 | 升降装置 | 2 | 台 | 工业 | |
| 5.16 | 泡泡水 | 4 | 千克 | 工业 | |
| 5.17 | 烟油 | 4 | 千克 | 工业 | |
| 5.18 | 雪花油 | 4 | 千克 | 工业 | |
| 六、控制系统 | | | | | |
| 6.1 | ▲总控服务系统 | 1 | 套 | 工业 | |
| 6.2 | 同步控制系统 | 1 | 套 | 工业 | |
| 6.3 | 控制服务系统 | 1 | 套 | 工业 | |
| 七、立体系统 | | | | | |
| 7.1 | 3D 偏振系统 | 2 | 套 | 工业 | |
| 7.2 | 3D 眼镜（成人款） | 500 | 副 | 工业 | |
| 7.3 | 3D 眼镜（儿童款） | 500 | 副 | 工业 | |
| 7.4 | 3D 眼镜（夹片款） | 200 | 副 | 工业 | |
| 7.5 | 3D 眼镜消毒存储柜 | 2 | 台 | 工业 | |
| 7.6 | 3D 眼镜清洗机 | 2 | 台 | 工业 | |
| 八、辅助设备 | | | | | |
| 8.1 | 精密空调 | 1 | 台 | 工业 | |
| 8.2 | 液晶显示屏 | 1 | 块 | 工业 | |
| 8.3 | 机柜 | 3 | 台 | 工业 | |
| 8.4 | 智能配电柜 | 1 | 套 | 工业 | |
| 8.5 | 无线 AP | 1 | 台 | 工业 | |
| 8.6 | 千兆网络交换机 | 2 | 台 | 工业 | |
| 8.7 | 无线路由器 | 1 | 台 | 工业 | |
| 8.8 | 无线触控屏 | 1 | 台 | 工业 | |
| 8.9 | UPS | 1 | 台 | 工业 | |
| 8.10 | 电源时序器 | 3 | 台 | 工业 | |
| 8.11 | 专业监听耳机 | 1 | 个 | 工业 | |
| 8.12 | 放映窗口 | 1 | 套 | 工业 | |

| | | | | | |
|---|---|---|---|---|---|
| 8.13 | 备品备件 | 1 | 套 | / | |
| 九、科普影片 | | | | | |
| 9.1 | 科普影片 | 9 | 部 | / | |
| 十、配套装饰装修 | | | | | |
| 10.1 | 装修工程 | | | / | |
| 10.2 | 强电工程 | | | / | |
| 10.3 | 弱电工程 | | | / | |
| 10.4 | 二次消防改造 | | | / | |
| 10.5 | 暖通改造 | | | / | |
| 10.6 | 设备集成 | | | / | |

备注：

1、以上为主要设备清单及配套工程，如存在缺项、漏项，投标人需进行补充完善，视同已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以上设备清单及配套工程为完成项目所需基本配置，数量及种类低于上表清单要求的，**投标无效。**投标人可在上述清单品目种类、数量基础上自行增配完善，确保最终成果符合项目需求及采购人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上表中所属行业标注“/”的为配套工程、货物、服务等，投标人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无需列明所属行业。

4、如有进口产品（影片除外），合同签订后交货时需向采购人提供原装进口产品的原产地证明和报关手续。

**（三）技术要求**

技术指标分为“■”和无标识指标。“■”代表重要指标，作为评分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生产厂家证明、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说明书、技术白皮书等（提供其中之一即可）；本项目的所有无标识技术指标，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承诺无标识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如履约验收期间所投产品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

的一切后果及责任（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承诺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无效**。

**1.放映系统**

**1.1 激光放映机**

光源：RGB 三色激光光源，不接受第三方改造；

分辨率：单台放映机物理分辨率不低于 4096×2160(要求为 4K)；

亮度：单台放映机亮度不小于 35000 流明；

对比度：单台放映机对比度不小于 2000：1；

搭配原厂标准变焦镜头（根据实际投射距离确定）；

采用符合 DCI 认证的 1.38 英寸 3 片式 DLP 芯片技术；

光源寿命：不低于 40000 小时。

提供配套散热装置和放映机底座。

**1.2 数字电影服务器**

通过 DCI 相关认证；

支持单机 2D/3D 的 4K 放映，兼容 3D/4D 商业院线；

支持双通道色彩校正；

具备播放国际 DCI 通用媒体格式的功能；

支持沉浸式音频播放；

支持远程控制；

支持影院管理系统(TMS)；

■采用热插拔硬盘，有效存储（RAID-5）不少于 4TB；

支持简体中文控制界面。

**2 播放系统**

**2.1 播放服务器**

CPU：Intel i7 及以上；

内存：16GB 及以上；

硬盘：1TB SSD 及以上；

独立显卡；

不低于 8GB 显存；

含 24 寸显示器、无线键盘、无线鼠标等。

**2.2 移动硬盘**

8TB 移动硬盘；

USB3.0。

**2.3 台式话筒**

鹅颈式设计，方便随意位置变换；

带信号开关设计，控制方便；

带防震式底座，有效消除桌面震动造成的杂音；

配置防风罩，消除气流声。

**3 银幕系统**

**3.1 放映银幕**

■银幕采用金属软幕，屏幕宽度不小于 13.3 米，高度不小于 7.5 米，需对现场除结构外的相关系统进行合理改造，按照影院建筑空间最大限度配置；

声衰减符合反射和投射放映银幕标准；

增益系数 2.0～2.4；

有效散射角不低于 40 度；

银幕反射光色温应一致，色温差不大于 120K；

银幕喷涂材料：要求阻燃、无毒、无味，符合消防和环保要求；

距离银幕 4m 处看不出银幕的接缝，涂层均匀；

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提供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和 CNAS 标识的银幕性能检测报告、银幕防火检验报告。

**3.2 银幕支架**

银幕基础数据参数应与影院建筑设计要求相一致；

银幕支架具备足够结构强度和刚性，保证结构安全；

幕架尺寸调整灵活，安装方便、快捷；

符合扬声器承载，不可发生谐振；

设置位置光干扰小。

**4 还音系统**

符合沉浸式音频系统方认证，安装后达到数字立体声影院的技术标准；

扬声器布局及声道数量必须按照所采用的沉浸式音频系统方所认证的标准

执行，并提供技术方确认文件；

支持向下兼容 5.1 声道、7.1 声道以及其他多种格式音频输入。具备内置上变换功能，能将普通的 5.1 或 7.1 上变换到沉浸式音效，避免在没有片源的情况还音设备的闲置；

支持 16 声道的 DCI PCM 音频输入；

输入声道、音量、编程、声轨装配和诊断可自动控制选择，可连接非同步声源设备；

音箱安装与建筑物固定，避免共振，保证音频在传输和播放过程中无损，营造一个纯净的影院音响体验环境；

音箱原厂工程师或经授权并持有相关资质的技术人员，参与安装前音场设计和安装后现场调音工作。

**4.1 主扬声器**

频率范围：满足或优于 30Hz-18kHz；

驱动单元：低音单元不低于 2×15 英寸、中音单元不低于 1×6.5 英寸、高音单元不低于 1×1.0 英寸。

**4.2 次低频扬声器**

频率范围（-10dB）：满足或优于 30Hz-500Hz；

灵敏度(4π)：满足或优于 98dB；

系统功率：满足或优于 1600W 连续；

低音单元不低于 2×18 英寸。

**4.3 管理次低频扬声器**

频率范围（-10dB）：满足或优于 30Hz-500Hz；

灵敏度(4π)：满足或优于 98dB；

系统功率：满足或优于 1600W 连续；

低音单元不低于 2×18 英寸。

**4.4 环绕声扬声器**

频率范围(-10dB):满足或优于 60Hz-20kHz(4π)；

频响范围(±3dB):满足或优于 80Hz-18kHz(4π)；

最大声压级：满足或优于 120dB（连续），峰值 126dB（峰值）；

灵敏度：满足或优于 96dB；

低音单元不低于 1×610H、高音单元不低于 1×2414H-1。

**4.5 功率放大器**

**主扬声器功率放大器：**

输出功率：立体声（每个通道）2Ω：不低于 1000W/4Ω：不低于 800W/8Ω：不低于 475W；

桥接单声道 4Ω：不低于 2000W/8Ω：不低于 1600W。

**低频扬声器功率放大器：**

声道：2，

输出功率：立体声，4Ω（每个声道）不低于 1350W，8Ω（每个声道）不低于 1000W，桥接单声道，8Ω不低于 2700W。

**环绕声扬声器功率放大器：**

声道：2，

输出功率：立体声，4Ω（每个声道）不低于 450W，8Ω（每个声道）不低于 330W，桥接单声道，8Ω不低于 900W。

**4.6 解码器**

通过影院服务器回放沉浸式音频 7.1 和 5.1 环绕声；

支持的采样率：16、20、24 位下分别为 44.1kHz,48kHz 和 96kHz；

支持 AES67 或 Blu-Link 协议，用于数字网络音频输出；

非电影内容的环绕声处理；

改善余弦均衡，1/12 倍频程分辨率。

**4.7 数模转换器**

数字化音频协议:AES67；

输出:满足或优于 32 路模拟音频输出(4xDB25)；

输出配置:基于网络的操作界面；

电源:12V DC 外部电源适配器；

频率响应:满足或优于 20Hz-20kHz(+0.5dB/-1dB)；

最大输出电平：满足或优于+20dBu。

**5 特效系统**

环境特效控制系统应具有良好的开放性和兼容性，并向采购人无条件开放环境特效系统程序，能对其他人提供的影片进行环境特效控制和编辑；

环境特效种类应具有吹风、闪电、下雨、下雪、火光、泡泡、烟雾等效果；

环境特效设备应符合相关安全检验标准，特效产生物要求无毒、无害，对环境无污染；

环境特效设备的排布应兼顾影院整体效果的均匀性；

特效控制模块支持手动测试。

**5.1 雪花机**

功率不低于 1kw。

**5.2 风机**

功率不低于 0.2kw。

**5.3 频闪灯**

功率不低于 0.1kw；

LED。

**5.4 泡泡机**

功率不低于 0.4kw。

**5.5 烟雾机**

功率不低于 1kw。

**5.6 降雨器**

功率不低于 0.4kw。

**5.7 3D 雾化火焰灯**

仿火焰 LED 灯。

**5.8 净水处理系统**

工作原理：反渗透；

滤芯：活性炭 RO 膜；

水质标准：生活饮用水标准（GB5749-2006）。

**5.9 储水罐**

具有过滤器，保证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304 不锈钢；

容量不低于 50 升。

**5.10 储气罐**

容量 0.3-1m³。

**5.11 香味罐**

304 不锈钢。

**5.12 冷干机**

处理空气量：不低于 0.7m³/min。

**5.13 净气过滤器**

处理空气量：不低于 1.2m³/min。

**5.14 静音空压机**

静音、无油空压机；

产气量：400L-1000L/min；

控制压力：不低于 0.65MPa。

**5.15 升降装置**

用于吊挂泡泡机、烟雾机等特效装置使用，电动，包含升降马达，升降控制，限位控制等。

**5.16 泡泡水**

供泡泡机使用，无毒无害。

**5.17 烟油**

供烟雾机使用，无毒无害。

**5.18 雪花油**

供雪花机使用，无毒无害。

**6 控制系统**

**6.1 总控服务系统**

要求播放系统、特效座椅系统、环境特效系统、灯光控制系统、同步系统、控制服务系统等所有子系统可以单独控制，也可以统一控制，集成在同一控制台上；

能够通过无线触控屏进行系统远程操控；

能够单独控制每个特效；

系统自动监测各分系统、显示系统现状，并根据预先编排的任务发出指令，

控制影院的自动运行。

**6.2 同步控制系统**

能够对影院的放映、声音、灯光、座椅特效、环境特效和影院其他相关设备进行同步控制，与座椅供应商做好协调配合，影片各画面之间同步误差不大于0.01秒，影片播放与特效动作误差不大于0.01秒，声画无误差。

**6.3 控制服务系统**

能够调试座椅运动特效、环境特效等，操作界面应简单易操作，具有良好的通用性、兼容性和开放性，支持UDP协议、RS-485协议等座椅控制协议，与座椅供应商做好协调配合，4D影片或其他公司制作的4D节目经过转化后能够在本系统正常工作。

**7 立体系统**

**7.1 3D偏振系统**

立体显示技术：被动式3D圆偏振。

**7.2 3D眼镜（成人款）**

被动偏振光眼镜，硬镀膜保护，PC塑材。

**7.3 3D眼镜（儿童款）**

被动偏振光眼镜，硬镀膜保护，PC塑材。

**7.4 3D眼镜（夹片款）**

被动偏振光眼镜，硬镀膜保护。

**7.5 3D眼镜消毒存储柜**

含臭氧消毒灯管，紫外线消毒灯光，其存储量不少于200副眼镜。

**7.6 3D眼镜清洗机**

具有智能清洗、消毒、烘干功能，该装置单次清洗量不能低于150副，并配备眼镜清洗液。

**8 辅助设备**

**8.1 精密空调**

保持放映间的恒温和恒湿。

额定功率：制冷不低于2.4KW，制热不低于2.5KW；

循环风量：不少于1300m³/h；

温度控制范围及精度：17-28℃±1℃；

湿度控制范围及精度：40-60%±5%；

压缩机：全封闭涡旋式；

加热器：电热式；

加湿器：远红外加湿（主板自动控制）；

电源：380V/220V 3N－50Hz。

**8.2 液晶显示屏**

屏幕尺寸：75 寸；

分辨率：3840×2160；

色彩度：8bit 1.07B；

亮度：中心点 300-350cd/㎡；

对比度：≥1200:1（TYP）；

整机功率：≤300W（不含 OPS 支持 OPS 功率≤100W）。

**8.3 机柜**

42U，配套播放系统、还音系统、特效系统等使用。

**8.4 智能配电柜**

满足现场使用，支持远程控制，具体数量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8.5 无线 AP**

PoE 供电；

最大发射功率 2.4GHz:不低于 27dBm（组合功率），5GHz: 不低于 27dBm（组合功率）。

**8.6 千兆网络交换机**

固定端口:不低于 24 个；

交流供电，POE+。

**8.7 无线路由器**

5G 双频千兆智能路由器；

无线协议：WiFi6。

**8.8 无线触控屏**

屏幕尺寸不小于 8.3 英寸，内存不低于 64GB，带 WLAN 功能，带前置、后置

摄像头，不低于 1200 万像素。

8.9 UPS

后备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并能实现送电自动开机，断电保护延时关机功能。

**8.10 电源时序器**

电源：AC 220V；

总容量：不低于 50A；

输出：不低于 12 路；

支持第三方通讯控制：以太网控制。

**8.11 专业监听耳机**

频响范围:满足或优于 8-25000Hz；

声压级: 满足或优于 113dB。

**8.12 放映窗口**

光学玻璃，超高透光率≥98%，配合放映机使用，根据现场定制。

**8.13 备品备件**

环绕声扬声器（4 个）、冷却液、放映机过滤网、维修常用工具等。

**9 科普影片**

进口 4D 科普影片 3 部（含中文配音），为采购人提供最低一年播放授权；国产 4D 高质量科普影片 6 部，为采购人提供永久使用授权；

每部 4D 科普影片的分辨率不低于 4096×2160，片长不低于 15 分钟；

所提供的 4D 科普影片包含动作、环境特效等编程调试；

所投影片应具有自有知识产权或经正式授权，不得存在著作权、版权等权利争议，并取得国家电影局“电影公映许可证”，**在合同签订后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检查。**

影片可从中标人获得授权的片源库（在合同签订时向采购人提供片源库中影片名称、中文简介、拍摄时间，租赁方式与参考价格，影片不少于 15 部）中挑选，其中影片的拍摄时间应为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若影片库不满足采购人的选影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外购影片，以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10 装饰装修工程**

应对影院（包含观众厅、控制机房、设备间、放映间和前厅等影院所有区域）进行设计施工，施工时必须满足相关工程施工规范，确保装饰效果满足环保、影

厅声学指标、消防规范及美观等要求，且由于本项目地处巢湖之滨，湿气较重，且有梅雨季节，因此需综合考虑影院的除湿和防潮。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0.1 装修工程：影院所有区域门头、通道、地面处理、台阶或坡道处理、顶面处理、墙面处理、门窗处理、照明电源处理、设备电源处理、空调电源处理、开关、插座、照明灯具、消防指示灯、换气系统、检修马道等工程。**由于原建筑未设计放映间，因此需要投标人在不影响建筑主体结构和观影效果的前提下，合理设计、改造放映间。**

10.2 强电工程：影院所有区域强电综合布线工程的实施的安装。若主体预留用电功率不能满足影院需求，由中标人负责低压配电房至机房总电箱主电缆改造。需设计常规照明，且接入智慧展馆控制系统。

10.3 弱电工程：影院自身所需配置设备的综合布线工程。

10.4 消防工程：现有建筑的基础上，按照现行规范对消防系统进行消防改造、消防设计、消防施工，以满足影院消防验收要求。

10.5 暖通改造：在原建筑一次暖通基础上对暖通系统进行深化设计、施工，以满足设备散热需求，并合理设计出风静压箱下层封板部分，风箱底板需满足密闭及抗压，保证整体美观，体感舒适，设备正常运行。

10.6 设备集成：投标人应根据影院建筑结构、设施、设备情况，制定影院整体系统集成设计方案。中标后负责提供系统集成安装所需的全部设备及辅材辅料。

**四、技术规范**

本项目的所有内容在技术层面上，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制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须符合或优于国家关于环保、消防等方面的强制性质量标准及影院设计规范（不限于以下标准，按照国家最新规范执行）：

《电影院建筑设计规范》JGJ 58 -2008

《数字影院暂行技术要求》GD / J017 -2007

《厅堂音质模型试验规范》GB / T 50412 -2007

《厅堂扩声特性测量方法》GB / T 4959 -2011

《数字立体声电影院的技术标准》GY / T 183 -2002

《室内影院和鉴定放映室的银幕亮度》GB / T 4645 -2006

《反射和透射放映银幕》GB/T 13982-2022

《放映银幕特性参数和测定方法》GB / T 32200-201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49 号）

《电气设备安全设计导则》GB/T 25295-2010

《数字影院立体放映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DY/T 1-2020

《数字电影存档母版技术规范》DY/T 5-2021

《数字电影放映用还音设备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DY/T 6-2021

《电影院视听环境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GY/T 311-2017

《电影录音控制室、室内影厅 B 环电声响应规范和测量》GY/T 312-2017

《影院用银幕架系统》JB/T 11849-2018

国家和履行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标准、环保节能标准、消防条例及其他规章条例；如涉及到国外部件，应符合产品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

**五、相关要求**

（一）建筑设计要求

1.中标人应根据影院建筑结构、设施、设备情况，制定整体系统深化设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集成方案、银幕设计与光路分析、视线视角分析设计、声学设计、影院排风排烟系统设计方案、影院装饰装修设计方案（包含观众厅、控制机房、设备间、放映间和前厅等影院所有区域的装修方案）等。中标人提供相关图纸**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系统集成拓扑图；影院整体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观众厅设计图、设备间详图、放映间详图、控制机房详图；电源位置图；音响位置图；声学设计图；银幕基础图、银幕位置图、放映机及银幕的平立面布置图、放映机光路平立面图、观众视线平立面图、银幕与光路分析平立面图；影院装饰装修效果图、空调通风设计图；灯光系统图；消防节点图；功能设施区相关设计图纸等。需根据效果图深化设计相应的施工图并经过图审。

2.设计应绝对服从“安全第一”的原则，平面布局首先要考虑人流通道。

3.考虑设备（含以后设备的更换、功能拓展及系统更换）对建筑空间和结构的特殊要求。

4.银幕骨架预埋件的设计要符合相关要求；幕的背面需要留出足够的空间用于检修及悬挂吸音棉，考虑吸音棉的承重。

5.影院平面装饰设计和环境设计风格须协调统一。

6.影院座位编排设计符合影院建筑设计规范要求。

7.提供影院的暖通的改造方案（若有）。设置维修通道和设备的通风散热口。

8.考虑影院各设备对给排水、排风、强弱电的需求。

9.标明设备热耗散量、对环境（如温度、湿度、尘埃等）的要求等。

10.结构设计应充分考虑建筑楼板（地面）设计载荷、空间等相关要求，设备重心位置和支撑状态合理，必须保证具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在静止和运动时的安全性。

11.设计满足影院建设和消防设计要求，装饰装修图纸须通过消防图审，确保通过消防验收。影院各出入口及消防疏散门需采用隔声率≥35dB 的甲级防火隔声门。

12.设计必须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与影院相关的工程和技术设计应符合我国的影院建设的相关标准、规范、法规。

13.设计方案若与现场施工不符或图纸设计深度不足，由中标人根据现场及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进行调整及深化完善。调整方案需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14.设计时需充分考虑灯光运用。灯光系统应根据区域功能、视觉要求和环境氛围进行设计。未放映影片时，人工照明应向观众提供良好的视觉环境。消防指示灯应能明确引导方向，具体数量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计。

15.设计应充分考虑潮湿、渗水等情况，并在墙面、地面进行相应的防潮防渗措施设计，确保 5 年内不发生渗水的情况。如因设计未考虑周全或施工不合格，发生渗水情况而导致装饰工程、影院设备等的损坏，则由中标人免费维修和更换损坏设施设备。

（二）声学要求

1.根据 4D 影院情况设计专业的声学设计方案，并结合装修装饰进行建筑声学处理。

2.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降噪处理，充分考虑影院内外环境噪声，并进行隔绝设计和施工。

3.建筑声学特性：混响时间、混响时间频率特性、背景噪声、声缺陷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最高等级。

4.还音系统需根据实际情况设计独立的接地系统。

5.需由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声学计算书和检测报告，此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三）设备选型要求

1.设备选型符合国内电气技术规范要求，达到国家安全标准。

2.各项技术具有先进性。设备成熟，配置合理，运行稳定等。

3.系统调整、系统升级时要求简便快捷，符合可行性、经济性原则，具有较高的性能价格比。

4.在相同技术水平条件下，应选用技术开发成熟、运转相对稳定的设备。

5.在选用技术先进设备的同时，应考虑设备的后期日常使用及维修的方便程度。

6.在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使用前提下，易损易耗件尽可能考虑更换方便、价格便宜的国产化替代部件。

7.选用一般通用机械、电器设备和标准机电产品应选型合理，设备、元器件、零部件必须有出厂合格证和铭牌，其质量保证资料应完整、齐全。对于国家强制性规定 3C 认证的产品，必须有“3C”认证标志。

8.交货时，如遇系统升级、技术提高使系统主流设备升级，须按照中标价提供主流先进设备及与其相配的配件和主流先进技术等。

（四）施工要求

1.中标人进场施工必须服从采购人和监理单位的管理，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配合，保证本项目质量和进度。

2.中标人施工应符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进场施工前提供专项安全施工技术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安全事故发生，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因中标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严格按采购人审核确认后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隐蔽工程，需经过工程监理单位和采购人一致认可，确认签字后方可后续的工作。

4.本工程取孔、基座、土建恢复由中标人完善实施。

5.现场施工临时用电、用水等由中标人自行解决，采购人只提供接点。

6.根据现有建筑实际情况，如银幕不能满足画幅比要求，需改造影院前区结构的，应提供包括施工方案、机械结构与荷载论证、技术措施、安全施工保障措施等，方案需经采购人认可后实施，应通过相应的验收。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确保施工与图纸一致性，根据施工图纸编制施工组织方案。严格遵循施工图纸中所规定尺寸、技术条件、工艺要求及相关标准进行组织施工。

8.深化设计方案完成后进场施工前提交装饰装修采用主要材料报审，对材料进行取样封存。进场时对装饰装修材料进行核验、送检，须与报审材料一致。相应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施工中所使用材料的品种、规格、质量、环保、防火要求应符合施工图和现行的国家标准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施工材料应与影院现有环境协调一致。材料在三年内不得出现明显变质，表面装饰的涂覆材料在三年内不得出现起皮、脱落和明显褪色。装饰装修材料须符合或优于消防要求、环保 E1 级的要求。

10.施工所使用的材料在运输、储存和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防止损坏影院设备，防护材料必须选用阻燃材质。

11.影院施工过程中，严禁未经设计确认和相关部门的批准擅自拆改建筑水、电、气、通讯等配套设施以及建筑主体、承重结构和主要使用功能；

12.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须采取措施保护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及时清除。对影响施工的物品设施进行移动或拆改须经采购人批准，施工完成后须恢复原样。

13.中标人须提供专项成品保护方案，采取有力措施保护成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对周围环境和设备造成损害。影院通过最终验收后，在交付采购人使用前，须对影院已完工项目进行保护，并协助采购人在项目试运行前保护影院不受其他工程所影响。

14.施工期间，中标人须服从地方政府和城建、环卫、交通、公安部门关于城市施工管理的规定，施工噪音、环境卫生、排水、排污、占道等应符合规定的要求，并自觉办理有关手续，缴纳应交的费用。

15.施工完成后应完成对现场垃圾的清运工作。

16.鉴于主体建筑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因素，请投标人充分考虑相关服务内容，

装饰装修工程内所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五）培训要求

1.中标人应为所提交的系统制定一份完整的培训计划，包括操作说明、简易的维修手册。应派出资深安装工程师进行不低于 5 个工作日的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系统组成及工作原理；

系统的操作使用方法；

系统管理终端及软件的使用；

常见故障定位及故障部件更换；

影片的调试、编辑等。

2.培训方式包括室内理论知识培训和场地实际操作培训。

3.操作培训、系统维护培训、故障处理培训、特效编辑软件使用及程序解码培训等计划应满足采购人操作使用和设备维护的需要。

（六）验收要求

验收包括深化设计验收、验货、安装调试、预验收和终验收。

1.深化设计验收

中标人根据影院需求、附件图纸及现场踏勘情况进行深化设计，设计方案需通过专家论证和采购人确认无误后，方可进入下一个环节。

深化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深化设计方案（包含装饰装修方案）；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的组织计划；装饰装修工程和设备生产、运输、安装、调试等可行的时间计划表等。

2.验货

中标人在发货前，应在车间或工厂将主要系统组件进行组装、测试和模拟演示，完成工厂验收测试。

中标人应负责 4D 影院所有设备的装箱，并负责运输到指定地点，中标人采购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办理运输保险，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等资质证明文件。

中标人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

同总价中。

采购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卸车后，双方共同根据发运单/提货单对货物的包装、外观与件数进行清点检查，并签署外观检查记录。中标人、采购人及相关方到场清点货物，并按中标人前期提供的资料进行验收，确认无误后，各方共同签署验货报告。

3.安装调试

影院设备进场后，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并提供设备组装所需的特殊工具。中标人应派资深工程师及安装人员进行集成安装调试。核心人员要求全程参与该项目。安装和调试期间，项目经理应驻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系统安装调试中不得损坏施工区域环境及其他设施，如因中标人引起的损坏由中标人赔偿。

4.预验收

在中标人按照设备的单项技术指标以及整个系统的技术指标确认合格并运行良好后，中标人提交完整的预验收资料和预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现场预验收。

预验收合格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阶段为预验收合格后 3 个月。

5.终验收

试运行结束后，中标人提交完整的终验收资料和终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现场终验收。

6.验收资料

（1）文字资料 6 套，包括图片、照片资料，均为彩色 A4 幅面，并提供电子文档（文本为 doc 格式，图片为 jpg 格式），电子文档和数据须拷入 U 盘。

（2）工程设计图纸 6 套，均为 A3 图幅，并同时提供 AutoCAD 电子文档。

（3）三维彩色效果图 6 套，均为 A3 图幅，并同时提供电子文档（图片为 jpg 格式）。

（4）中英文对照版硬件操作手册和软件操作手册 4 套；完整的设备维修保养手册 2 套；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

（5）各类检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车间测试报告及现场测试报告；银幕支架整体结构的第三方安全检测报告；根据建声设计图纸完成施工并取得第三方

检测单位检测报告；影院在完成施工改造后，需出具相关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关于室内环境有害物质的检测报告，确保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七）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3年，从已完成验收合格证书签署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中标人免费提供维修维护所用配件、工具、服务和系统软件升级。中标人每半年提供一次为期5日的免费现场维保，对中标范围内所有设备及特效系统进行常规维护。

2.中标人提供正式开馆后3个月运营服务，在此期间，中标人需派驻至少一名资深工程师在现场并协助开馆的运行服务。

3.中标人应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配有服务人员，提供全天24小时的免费电话技术支持。中标人收到采购人报修后，2小时内及时响应，可通过技术指导或远程调试解决的立即解决，如不能解决，应在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故障。因中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现场维修，采购人有权另行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无论是免费质保期内，还是免费质保期外，中标人均须保证有充足的易损耗配件以满足采购人更换及维修需要；项目验收时中标人应提供本项目所需常规备品、备件的价格，且每年增长不高于6%。

5.项目竣工验收后，该项目中的同一设备自验收之日起6个月内出现两次故障，则该设备免费质保期自第二个修复日起重新起算。

6.免费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对所供产品进行一次全面检修，确保产品完好，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检修报告。

（八）其他要求

1.现场踏勘。

1）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前往进行踏勘，对建筑现场情况有全面了解并接受新馆建筑交付的一切条件。若不去勘察，后期合同履约出现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现场踏勘时应服从现场管理方的有关规定，投标人现场踏勘相关费用应自理，并自行负责一切由此可能导致的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责任，并对踏勘期间自身的人身伤害、财产遗失和损坏及其它等承担一切责任。

3）现场环境若无法满足影院使用功能，须增加、优化及改造等相应费用由

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若不具备装饰设计、装修、消防等资质，需将相应部分的工作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所委托单位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所有设计图纸需满足报建的要求，并经原设计单位复核通过以及采购人认可。如需报建、消防审查等工作，由中标人配合完成报建工作及相关验收工作，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须与采购人随时沟通，通过讨论会、评审会等方式细化优化设计，中标人承担相关会务费、差旅费和专家咨询、专家评审、项目验收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4.中标人提交的最终方案成果文件、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问题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中标人应据实赔偿。

5.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所有内容，因中标人在投标阶段未考虑或考虑不周而带来的成本增加，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因中标人投标方案不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而须完善或修改投标方案，带来的成本增加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中标人需免费提供开放的数据接口（包括但不限于 SDK、通讯协议、软件接口等），并在数据集成过程中无条件配合智慧科技馆实施单位。

8.装饰装修工程所使用的原材料、设备等应有消防合格证明，并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9.装饰装修工程所涉及到的通用性材料参考见附件 2，附件中品牌或型号仅起指导作用，中标人可以选用替代品牌或型号，但选用品牌或型号的技术参数、性能须等同或高于参考品牌的要求且须经过采购人认可。

10.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认可的装修图纸进行施工，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1.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加入院线，实现商业化运行。

**六、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为 4D 影院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投标价格需包含货到现场安装调

试完毕并经整体验收合格的全部含税价格，其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水电费、保修费、施工配合费、管理费、协调费、专用检测设备费、材料采样检测费、垃圾处理费、环保费、设备采购费、配件、附件、接插件、专用工具、耗品、辅材、连接线缆、包装、运输、装卸、安装、集成、调试、检测检验、保险、软硬件开发、技术支持服务、知识产权许可、人员培训、开馆保障、维护、售后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技术指导、影片供应、利润、税金等有关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为完成本合同双方约定的工作内容所发生的所有的工程费用和风险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所投设备免费保质期内备品备件的费用。

2、投标人应按投标分项报价表（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本项目所需配备的所有设备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单位、数量、单价等，如有缺项、漏项，视同包含在报价中，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额外增加预算。

3、投标人应根据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所列货物清单，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列出各项货物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4、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需根据装饰装修设计方案编制项目装饰装修工程量清单，清单内应对工程主要材料品牌、型号与规格、数量等进行完整描述。

附件 1：建筑各专业图纸

注：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登陆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附件 2

装饰装修通用材料品牌参考表

| 材料名称 | 参考品牌或生产厂家（参照或相当于或高于） | 参考规格 | 备注 |
|---|---|---|---|
| 人造石 | 杜邦可丽耐、豪美斯、客乐思、星容、蒙特利、可乐丽 | 厚度：12mm 倒边 表面处理：表面平整 | |
| 石材类（天然石材） | 云浮、冠鲁、环球 | | |
| 拉丝面不锈钢板 304 标准以上 | 首钢、宝武钢、杭钢、广钢 | 厚度：不小于 1.5mm 表面处理：拉丝，接缝平整 | |
| 不锈钢管 304 标准以上 | 首钢、宝武钢、杭钢、广钢 | | |
| 拉丝不锈钢管 304 标准以上 | 首钢、宝武钢、杭钢、广钢 | 厚度：1.5mm 表面处理：拉丝，接缝平整 | |
| 镀锌穿线管 | 保利成（天津）、科腾（北京）、申联（上海） | | |
| 钢管 | 宝武钢、首钢、鞍钢 | 厚度：不小于 3mm 表面处理：表面光滑烤金属漆 | |
| 不锈钢板类 | 首钢、宝武、杭钢、太钢、 | | |

| | | | |
|---|---|---|---|
| | 兆基、永大、广钢、诺澜、盛威斯特、永溢 | | |
| 钢板 | 首钢、宝武、杭钢、广钢、太钢、三钢闽光 | | |
| 不锈钢管类 | 首钢、宝武、杭钢、上钢、太钢、广钢 | | |
| 型钢类材料 | 宝武钢、首钢、鞍钢 | | |
| 阻燃布 | 沪帆、亚都、合创 | | |
| 阻燃树脂 | 新阳、浩淼、欧硕、固德 | | |
| 防锈铝合金 | 风铝、中铝、忠旺、南山 | | |
| 系列铝合金型材类 | 中铝铝材、亚洲-南亚、坚美铝材 | | |
| 铝隔珊、铝挂片、铝方通 | 欧佰、欧斯宝、维斯特 | | |
| 水管 | 日丰、联塑、伟星、金牛 | | |
| 防火涂料 | 圣光、兰陵、阿克苏诺贝尔、金隅 | | 符合国内环保标准 E1 |
| 汽车漆 | 杜邦、立邦、多乐士 | | 符合国内环保标准 E1 |
| 油漆 | 多乐士、立邦、三棵树、华润、嘉宝莉、佐敦、宣伟、PPG | | 符合国内环保标准 E1 |
| 乳胶漆 | 多乐士、立邦、三棵树、嘉宝莉 | | 符合国内环保标准 E1 |
| 家具漆 | 三棵树、立邦、嘉宝莉、华润 | | 符合国内环保标准 E1 |

| | | | |
|---|---|---|---|
| 水性漆 | 三棵树、立邦、嘉宝莉、华润 | | 符合国内环保标准 E1 |
| 岩棉 | 洛科威、凯华、华美 | | |
| 亚克力 | 三菱、璐彩特、德固赛、汤臣、伸美 | | |
| 亚克力玻璃 | 欧洲板、德固赛、汤臣 | 厚度：8mm | |
| 钢化玻璃 | 洛玻、南玻、耀华、福耀、台玻 | | |
| 玻璃类 | 洛玻、南玻、耀华、福耀、中玻、金晶、台玻 | | |
| 阻燃板、饰面板 | 兔宝宝、千年舟、莫干山、伟业 | | 环保 |
| 纸面石膏板、轻钢龙骨 | 龙牌、拉法基、泰山、可耐福、优时吉博罗、北新龙牌 | | |
| 橡胶板类 | 盟多、诺拉 Nora、得嘉、高科 | | 要求耐磨环保，2mm 厚度以上 |
| PVC 板类 | LG、洁福、福尔波 | | |
| 地毯类 | 米兰、皇家伊丽莎白、卢浮宫 | | |
| 防静电地板类 | 沈飞、华集、汇丽、向利 | | |
| 地砖类 | 马可波罗、诺贝尔、东鹏砖、蒙拉丽莎 | | |
| 洁具 | TOTO、恒洁、箭牌 | | |

| | | | |
|---|---|---|---|
| 水管-PPR 类<br>水管 | 日丰、联塑、伟星 | | |
| 有机板类 | 柏莱瑞、曼科尼、<br>金吉利 | | |
| 铝塑板类 | 吉祥、广美、历雅、海达、<br>吉意、东阿七色、华尔泰 | | |
| 吸声、吸音<br>喷涂类 | 亚光、中德瓦克、<br>涤音声学 | | |
| 吸声、吸音<br>板材类 | 迪赛音、腾闽、吉泰.帕特、<br>声博士、丽音、律音 | | |
| 镀膜玻璃类 | 格兰特、耀皮、蓝星 | | |
| 铝单板类 | 海杰兰斯、美利龙、大广 | | |
| 防水 | 雨虹、益博金、欧比克、德<br>高 | | |
| 成品装饰门扇 | 美心、欧派、TATA | | |
| 木地板 | 圣象、大自然、欧派 | |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 资格审查表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
| 2 | 税务登记证 | 合法有效 | |
| 3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 条要求<br>注:如因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故障无法查询信息的，以投标人提供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作为评审依据。 |
| 4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
| 2 | 投标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二 |
| 3 | 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 |
| 4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 |
| 5 | 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查询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不得相同 | |
| 6 | 商务响应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的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1 商务响应表） |
| 7 | **无标识项承诺函** | **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附件十五、承诺函）** |
| 8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

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 技术资信分（70 分） | 认证证书 |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具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 0-3 分 |
| | 投标人业绩 | 1.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下列项目业绩，合计满分 14 分：<br>（1）4D 影院（使用电影放映机）新建（或改造）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14 分；<br>（2）4D 影院（使用投影机）新建（或改造）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4 分。<br>**注：**<br>**（1）本项对正在履约不予以认可；**<br>**（2）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业绩合同及竣工验收材料（如验收报告或业主单位出具的已履约完成证明材料等）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内容（如服务内容、竣工时间、投标人名称等），另附业主单位（合同甲方）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0-16 分 |

| | | | |
|---|---|---|---|
| | | 2.上述经评委会认可的业绩中，在项目竣工后业主评价为良好（或优秀或满意及以上的，每提供一个业主评价得 1 分，最多得 2 分；<br>**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主评价的扫描件，须能体现评价情况，未提供的不得分。同一业绩提供多份评价的不予累计得分。** | |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拟派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以下业绩，合计满分 4 分：<br>1.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4D 影院（使用电影放映机）新建（或改造）项目业绩（须在此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4 分；<br>2.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4D 影院（使用投影机）新建（或改造）项目业绩（须在此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2 分。<br>**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br>**1. 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的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br>**2. 关于业绩的认定：**<br>**(1)业绩应为已履约完成项目业绩；**<br>**(2)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及项目已完成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等）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内容（如服务内容、人员姓名、岗位名称等），另附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0-4 分** |

| | | | |
|---|---|---|---|
| | 系统集成方案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影院建筑结构、设施、设备情况制定系统的“系统集成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系统集成说明、系统集成拓扑图及说明、投标货物详细介绍等内容：<br>1.集成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br>2.集成方案较为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有效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br>3.集成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并有待完善的，得 1 分；<br>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 分 |
| | 银幕设计与光路分析、视线视角分析设计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银幕基础图、银幕位置图、放映机及银幕的平立面布置图、放映机光路平立面图及分析报告、观众视线平立面图及分析报告、银幕与光路分析平立面图”进行综合评分：<br>1.银幕设计与光路分析、视线视角分析全面、设计方案科学合理的，得 5 分；<br>2.银幕设计与光路分析、视线视角分析全面、设计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3 分；<br>3.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并有待完善的，得 1 分；<br>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 分 |
| | 声学设计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建声设计方案及电声计算书”进行综合评分：<br>1.科学合理、全面细致，完善度高的，得 5 分；<br>2.具有一定可行性，完善度较高的，有效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 0-5 分 |

| | | | |
|---|---|---|---|
| | | 3.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并有待完善的，得 1 分；<br>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装饰装修设计方案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装饰装修设计方案（包括放映间改造）”进行综合评分：<br>1.方案设计科学合理，整体效果美观具有特色，放映间改造可实施性强的，得 6 分；<br>2.方案设计合理，整体效果较美观，放映间改造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4 分；<br>3.方案设计基本可行并有待完善的，得 2 分；<br>4.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6 分 |
| | 设计图纸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综合评审,提供的相关图纸包含但不限于：影院整体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观众厅设计图、设备间详图、放映间详图、控制机房详图；音响位置图；声学设计图；影院装饰装修效果图、空调通风设计图；灯光系统图等相关设计图纸等：<br>1.设计方案图纸齐全，完善，设计科学合理的，得 5 分；<br>2.设计方案图纸较为齐全，能较好体现整体设计意图的，得 3 分；<br>3.设计方案图纸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并有待完善的，得 1 分；<br>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 分 |
| | 影片 |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9 部）的基础上，承诺每增加 1 部进口（或国产）科普影片加 1 分。满分 5 分。<br>**注：**<br>**1. 增加的科普影片分辨率不低于 4096×** | 0-5 分 |

| | | | |
|---|---|---|---|
| | | **2160；时长不低于 15 分钟；包含动作、环境特效等编程调试；具有自有知识产权或经正式授权，不得存在著作权、版权等权利争议；并取得国家电影局“电影公映许可证”，在合同签订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br>**2. 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增加的或增加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所配备设备对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中标注“■”符号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合计满分 4 分：<br>（1）与技术参数数值要求一致的，每项得 1 分；<br>（2）优于技术参数数值的，每项得 2 分；<br>（3）不响应或负偏离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的，不得分。<br>**注：以投标响应表和“（三）技术要求”中证明材料要求作为评审依据。建议投标人对证明内容进行逐一标注，以便评委会评审。** | **0-4 分** |
| | 施工组织方案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以下要点进行综合评分，每个要点满分 2 分，合计满分 6 分。<br>**1.进度计划**<br>（1）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2 分；<br>（2）符合项目要求并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1 分；<br>（3）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并有待完善的，得 0.5 分； | **0-6 分** |

| | | | |
|---|---|---|---|
| | | (4)差或未提供不得分。<br>**2.服务保证措施**<br>（1）施工方案及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管理制度等服务保证措施完善，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2 分；<br>（2）施工方案及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管理制度等服务保证措施较为完善，符合项目要求并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1 分；<br>（3）施工方案及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管理制度等服务保证措施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并有待完善的，得 0.5 分；<br>(4)差或未提供不得分。<br>**3.培训计划**<br>（1）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2 分；<br>（2）符合项目要求并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1 分；<br>（3）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并有待完善的，得 0.5 分；<br>(4)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 | 售后服务 | 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含并不限于零备件供应、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br>（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具体内容详实、条理清晰、步骤具体，体系及管理制度完整，备品备件齐全，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分；<br>（2）符合项目要求并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1分； | **0-6 分** |

| | | | |
|---|---|---|---|
| | | （3）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并有待完善的得0.5分；<br>（4）差或未提供不得分。<br>2.本项目免费质保服务期为三年，每承诺免费质保服务期增加1年得1分（增加不足1年的不得分），满分2分。<br>**注：以第六章“六、投标响应表”免费质保期响应时间为评审依据。**<br>3.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RGB激光放映机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1分。<br>4.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解码器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 1 分。<br>**注：关于上述第 3、4 项，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 |
| 价格分（30 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

2.3.3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安徽省科技馆项目 4D 影院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3 次）合同

财政编号：JC34000120235830 号

项目编号：　2023BFAHZ01983

买　方：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

卖　方：XXXXXXXXXXXX　　电话：　XXX-XXXXXX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

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生产厂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合同总金额（大写）：<br><br>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买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 | | | | | |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四、供货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____日内将货物送到买方指定的地点，由买方进行验收。

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到货物验收合格前，_____负责对货物承担安保义务。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六、付款方式**

_____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_个月。

（二）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_____天_____小时（工作时间）。

（三）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_____小时内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_____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四）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_____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五）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_____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六）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收受人为_____，期限为验收合格后_____。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__%，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

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②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 |
|---|---|
| 买　　方：_____ | 卖　　方：_____ |
| 单位盖章： | 单位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日　　期： | 日　　期: |

见 证 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安徽省科技馆项目 4D 影院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3 次）

# 投

# 标

# 文

# 件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一、开标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安徽省科技馆项目4D影院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3次)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投标范围 | 全部 |
| 投标报价 | |
| 其他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

1.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二、投标函

**致：安徽省科学技术协会**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我方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六、投标响应表

## 6.1 商务响应表

| 序号 | 商务条款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偏离说明 |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供货及安装地点 | | | |
| 3 | 供货及安装期限 | | | |
| 4 | 免费质保期 | | | |

## 6.2 技术响应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6.3 货物说明一览表

| 货物名称 | | 品牌型号 | | 数量 | |
|---|---|---|---|---|---|
|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 | |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 七、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八、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九、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供货范围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备注：**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 十、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采用）*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

4．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十一、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仅作为结果公告使用，请投标人规范填写。**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省科学技术协会）的（安徽省科技馆项目4D影院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3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否则不予认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十四、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省科学技术协会**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十五、承诺函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所投产品的无标识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如履约验收期间所投产品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十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产品彩页、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图片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

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

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安徽省科学技术协会、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拟参与安徽省科技馆项目 4D 影院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3 次）(2023BFAHZ01983)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